

國立金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25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要點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平等對待與尊重。
- 三、本校人員之任用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四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，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- 五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人員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、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八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並開設有關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。
- 九、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一、本校環安中心應定期辦理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」，進行校園空間安全總檢，並由總務處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指標。
- 十二、本校於校園空間之硬體規劃與軟體之管理上，應營造與建立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與安全空間。
- 十三、本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四、學生事務處應負責規劃或協調各單位，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